

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定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州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州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负责全州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7、牵头推进全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训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才来州（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担省对州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州直和中央在州有关单位省对州重点民生实事考核。

12、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与州教体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州人社局牵头，会同州教体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州人社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15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与监察科、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州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考核表彰奖励与农民工工作科（民生实事考核办公室）、人事法规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78人，实有人数16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包括：1、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州就业服务中心，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州人社统计信息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州人事考试院，州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处级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87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7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2.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0.3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87.0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7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2.72万元，占20.1%；卫生健康支出31.05万元，占0.82%；住房保障支出49.14万元，占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19万元，占8.02%；卫生健康支出12.85万元，占0.34%；住房保障支出20.5万元，占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83万元，占8.98%；卫生健康支出16.27万元，占0.43%；住房保障支出26.16万元，占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1万元，占14.6%；卫生健康支出25.43万元，占0.67%；住房保障支出40.94万元，占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57万元，占5.66%；住房保障支出18.24万元，占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5万元，占3.35%；卫生健康支出6.19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9.91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76万元，占3.55%；卫生健康支出6.41万元，占0.17%；住房保障支出10.23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51万元，占10.45%；卫生健康支出20.05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占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2万元，占4.86%；卫生健康支出10.65万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14.19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58万元，占6.68%；卫生健康支出4.98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8.04万元，占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73万元，占3.68%；卫生健康支出7.58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1.03万元，占0.2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51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79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

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民生实事及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等方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争议仲裁办案及劳动监察工作等方面；就业管理事务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管理运行，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等方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业务支出等方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保障工伤保险业务运行等方面；信息化建设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州人社统计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开展城乡居保业务工作等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服务和公需科目培训等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政策宣传、提升发展评价机构及技能人才队伍工作等方面；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创业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4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9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3.46%，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14.63万元，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预算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中预算支出2.5万元，拟召开全州人社工作会、创业者座谈会、全州养老保险工作推进会、全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会等，参会人数预计180人；培训费预算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预算列支2.62万元，项目支出中预算列支4.49万元，主要用于原试点工作、社保目标任务指标解读、事业单位人员学习等培训，预计培训人数380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6.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36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0.06万元，项目支出26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部门预算公开表\(州人社汇总\).xlsx](#)